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王义波、彭泽斌等45名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种业”)9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此次交易对价的10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38,746.84万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8,690.00万元。经双方协商,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22.92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总股本1,256,194,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7月16日实施完毕。因此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换股价格调整为22.8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60,775,624股。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义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35号)。2018年12月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8年12月21日,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上市，新增股份数量为 60,775,624 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得股份数量（股）
1	王义波	25,076,106
2	彭泽斌	11,265,340
3	杨蔚	10,820,446
4	王宏	2,704,317
5	姜书贤	2,704,317
6	谢玉迁	2,952,186
7	陆利行	3,022,098
8	史泽琪	190,668
9	张林	190,668
10	孙继明	95,334
11	王青才	95,334
12	刘榜	95,334
13	朱静	63,556
14	陈亮亮	63,556
15	杜培林	63,556
16	高飞	63,556
17	胡素华	63,556
18	王明磊	63,556
19	刘占才	63,556
20	傅兆作	63,556
21	应银链	63,556
22	张志伟	63,556
23	赵九灵	63,556
24	苏宁	63,556
25	刘欣	63,556
26	何文平	63,556
27	王义森	63,556
28	秦代锦	63,556
29	李军强	50,844
30	柯亚茹	31,778

序号	发行对象	获得股份数量（股）
31	陈质亮	31,778
32	原志强	31,778
33	余洪	31,778
34	闫书和	31,778
35	宋金丽	31,778
36	范文祥	31,778
37	陆安生	31,778
38	朱启帅	31,778
39	王爱芬	31,778
40	熊建都	31,778
41	赵寅腾	31,778
42	王红军	31,778
43	郑明鹤	31,778
44	王祥	31,778
45	石奇林	19,066
合计		60,775,624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的公司新增股票，自此次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以监管机构的要求为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联创种业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名自然人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联创种业原股东王义波、彭泽斌等 27 名自然人承诺联创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 亿元、1.54 亿元、1.64 亿元。

若在上述利润补偿期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联创种业第一年或第二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或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100%，上市公司应在其每个利润补偿年度或利润补偿期间结束后的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的 30 日内按以下方式补足上述承诺净利润与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即利润差额）。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联创种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407.74 万元、14,066.64 万元、17,068.47 万元；2018-2020 年度合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542.85 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06.45%。联创种业 2018-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得到了有效履行。

（三）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的履行情况
王义波、彭泽斌等 45 名自然人	一、除已披露情况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将不从事、投资、经营或控制其他与联创种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联创种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 二、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交易对方的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本人保证将赔偿隆平高科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严格履行中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0,775,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48%，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968,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67%；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45 位股东，证券账户为 45 户；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义波 ^注	25,076,106	25,076,106	1.9041%
2	彭泽斌	11,265,340	11,265,340	0.8554%
3	杨蔚	10,820,446	10,820,446	0.8216%
4	王宏	2,704,317	2,704,317	0.2053%
5	姜书贤	2,704,317	2,704,317	0.2053%
6	谢玉迁	2,952,186	2,952,186	0.2242%
7	陆利行	3,022,098	3,022,098	0.2295%
8	史泽琪	190,668	190,668	0.0145%
9	张林	190,668	190,668	0.0145%
10	孙继明	95,334	95,334	0.0072%
11	王青才	95,334	95,334	0.0072%
12	刘榜	95,334	95,334	0.0072%
13	朱静	63,556	63,556	0.0048%
14	陈亮亮	63,556	63,556	0.0048%
15	杜培林	63,556	63,556	0.0048%
16	高飞	63,556	63,556	0.0048%
17	胡素华	63,556	63,556	0.0048%
18	王明磊	63,556	63,556	0.0048%
19	刘占才	63,556	63,556	0.0048%
20	傅兆作	63,556	63,556	0.0048%
21	应银链	63,556	63,556	0.0048%
22	张志伟	63,556	63,556	0.0048%
23	赵九灵	63,556	63,556	0.0048%
24	苏宁	63,556	63,556	0.0048%
25	刘欣	63,556	63,556	0.0048%
26	何文平	63,556	63,556	0.0048%
27	王义森	63,556	63,556	0.0048%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8	秦代锦	63,556	63,556	0.0048%
29	李军强	50,844	50,844	0.0039%
30	柯亚茹	31,778	31,778	0.0024%
31	陈质亮	31,778	31,778	0.0024%
32	原志强	31,778	31,778	0.0024%
33	余洪	31,778	31,778	0.0024%
34	闫书和	31,778	31,778	0.0024%
35	宋金丽	31,778	31,778	0.0024%
36	范文祥	31,778	31,778	0.0024%
37	陆安生	31,778	31,778	0.0024%
38	朱启帅	31,778	31,778	0.0024%
39	王爱芬	31,778	31,778	0.0024%
40	熊建都	31,778	31,778	0.0024%
41	赵寅腾	31,778	31,778	0.0024%
42	王红军	31,778	31,778	0.0024%
43	郑明鹤	31,778	31,778	0.0024%
44	王祥	31,778	31,778	0.0024%
45	石奇林	19,066	19,066	0.0014%
合计		60,775,624	60,775,624	4.6148%

注：依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义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知悉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提醒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55,098,421	19.37%	-41,968,544	213,129,877	16.18%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高管锁定股	507,075	0.04%	18,807,080	19,314,155	1.47%
首发后限售股	254,591,346	19.33%	-60,775,624	193,815,722	14.7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871,877	80.63%	41,968,544	1,103,840,421	83.82%
三、总股本	1,316,970,298	100.00%	-	1,316,970,298	100.00%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龙飞 杨慧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